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醫藥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i)批發及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藥品、中草藥、中藥飲片及膳食補充劑；(ii)批發及零售醫療儀器及化妝品；(iii)收購中草藥（不包括中國所禁止者，例如麻黃）；(iv)種植、加工及銷售甘草（不包括野生甘草）；及(v)收購及銷售麻黃草（根據法例及法規須預先批准及僅可於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進行之業務）。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3,951,760元（相等於約39,855,971港元），其中(i)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086,800港元）須由買方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人民幣21,951,760元（相等於約25,769,171港元）須透過於相關政府機關就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以反映買方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有權後三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即人民幣0.34元）向賣方（或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4,564,000股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初步代價可按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詳述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約6.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6.06%（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詳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可予調整）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9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3,951,760元（相等於約39,855,971港元），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 (1) 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086,800港元）須由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a) 首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69,500港元）（「**按金**」）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起計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倘股權轉讓協議未獲履行、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股權轉讓協議被終止，該按金須即時退還予買方）；
 - (b) 第二期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69,500港元）須於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更改商業登記以反映買方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擁有權（將透過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新營業執照**」）釐定）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而於此時，按金將成為代價付款之一部分；
 - (c) 最後分期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347,800港元）（「**最後分期**」）須於發出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慣例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可按下文「調整代價」一節所載作出任何調整；及

- (2) 餘額人民幣21,951,760元（相等於約25,769,171港元）須透過本公司於發出新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即人民幣0.34元）向賣方（或賣方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代名人）根據彼等各自於完成時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比例配發及發行64,564,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償付。

就股權轉讓協議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固定為人民幣1元兌1.1739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本約6.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6.06%（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計及股份現行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40港元）較：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 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3港元折讓約3.15%。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除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外，一般授權尚未獲行使。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之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之估值人民幣34,800,000元至人民幣39,200,000元。本集團擬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支付須以現金償付之代價部分。

調整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倘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代價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人民幣}3,000,000\text{元} \times 12 - (\text{人民幣}3,000,000\text{元}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12$$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蒙受交易虧損，則該年度之實際溢利須為負數。

倘代價之調整金額（「**調整金額**」）為或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則最後分期將按調整金額下調。倘調整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賣方須於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且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最後分期。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營運、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不論由買方及／或其專業顧問進行）之結果；
- (2)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買方簽立、交付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
- (3) (i)股權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維持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ii)目標公司已就訂立、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權利、權力及授權及全面合法能力；及(iii)已就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機構之任何命令、法令、裁決或決定）限制或禁止；
- (4) 買方信納，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賣方任何違反任何保證或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文；

- (5) 買方合理認為，由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發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潛在事件或連串事件；
- (6) 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其具約束力債務義務；
- (7) 賣方已於完成前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其形式將由訂約方協定）正本，其內容須包括(i)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之決議案；及(ii)批准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及
- (8) 賣方已於完成前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與其高級管理層簽訂之僱傭合約（其形式須獲買方信納）正本。

買方與賣方須分別合理盡力及須彼此合作，以確保所有條件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30日內（即於2017年11月8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條件(1)、(4)、(5)、(6)、(7)及(8)可由買方豁免。條件(2)及(3)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賣方向買方退還按金之義務除外）。概無訂約方將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反者除外。

完成

於條件（除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外）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之第五日，買方之名稱將記入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而目標公司須向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更改其商業登記。

完成須於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更改目標公司之商業登記時進行，其後，買方將根據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享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並主要從事醫藥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i)批發及零售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診斷藥品、中草藥、中藥飲片及膳食補充劑；(ii)批發及零售醫療儀器及化妝品；(iii)收購中草藥（不包括中國所禁止者，例如麻黃）；(iv)種植、加工及銷售甘草（不包括野生甘草）；及(v)收購及銷售麻黃草（根據法例及法規須預先批准及僅可於取得相關機關批准後進行之業務）。

目標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3,000元（相等於約13,1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38,000元（相等於約2,979,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等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61 <541>	(162) <(190)>	2,303 <2,7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46 <406>	(171) <(201)>	2,013 <2,36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之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為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業務之機會，其預期將對本公司有利及擴大其收入來源，特別是於中藥範疇，根據中國有關發展中藥之十三五規劃，預期中藥市場價值於2020年前將達人民幣3萬億元。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1)於本公佈日期		(2)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484,040,000	48.40	484,040,000	45.47
沈順 (附註2)	2,500,000	0.25	2,500,000	0.23
張雄峰 (附註3)	14,000,000	1.40	14,000,000	1.32
周建 (附註4)	2,000,000	0.20	2,000,000	0.19
賣方	—	—	64,564,000	6.06
公眾股東	497,460,000	49.75	497,460,000	46.73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64,564,000</u>	<u>100.00</u>

附註：

1. 嘉寶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
2. 沈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周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向相關政府機關更改目標公司之商業登記
「條件」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為人民幣33,951,760元（相等於約39,855,971港元）
「代價股份」	指	64,564,000股股份，其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2017年10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6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系列2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嘉寶有限公司、陳燕飛先生及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之認購協議於2016年12月29日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簽立之契據構設立之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息率4%之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其構成系列2可換股債券，並載有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於2017年8月2日簽立之補充債券文據所補充及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9日及2017年7月20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陳硯松佔95%權益而張國政佔5%權益）
「賣方」	指	陳硯松及張國政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共同及個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73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已於適當情況下使用以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